

訴 願 人：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9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6 年 9 月 25 日 18 時 45 分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傢具）任意棄置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25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（該舉發通知書之「依據」欄所載違反法條誤植為廢棄物清理法「第 27 條第 3 款」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9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25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J96029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

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一、巨大垃圾：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安排時間排出，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依『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』第 14 條規定訂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（傢具）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收集方式：（一）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各區隊）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。（二）各區隊可配合每週一至週六『加強資源回收日』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由各區清潔隊依市民申請，按分隊別登錄及約定放置地點，每日派員清運家戶巨大垃圾，或請市民至指定地點放置巨大垃圾後，再予清運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…（四）一般廢棄物之每日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，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，應由本局清潔隊會商區公所、裡辦公處訂定，並於週一至週六定時、定點清運之。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。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

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巨大垃圾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系爭木製梳妝台不是壞了要丟，而是因為佈滿白蟻，狀至可怕，當日適逢中秋假期，找不到搬家公司代勞，又撥打 XXXXX (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) 也都沒有人接聽。因訴願人實在怕蟲，只好找朋友幫忙搬下樓去，本件情況特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傢具）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5214 號及第 5522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傢具（木製梳妝台）佈滿白蟻，因當日適逢中秋假期，無法請搬家公司處理，又撥打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電話無人接聽，只好請朋友搬下樓去云云。查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；又所謂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具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民眾排出廢棄傢具，應與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約定放置時間及地點後，交由

資源回收車清運回收處理，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2 款規定自明。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5214 號及第 5522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：「本案取締告發時未發現該傢具有蛀蟲，且區隊有值日人員接聽電話可預約清運，……」（10 月 17 日）、「○女士所丟棄傢具地點並非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（訴願人住家樓下），丟棄實際地點為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前地面（如附採證照片），旁有行人專用清潔箱。」（11 月 23 日）及「職於 96 年 9 月 25 日 18 時 45 分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前執行取締亂丟垃圾工作，發現○女士亂丟大型傢具 ○女士於陳情書中表示有和本區隊聯係（繫）並無舉證.....」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棄置系爭巨大垃圾之地點既非係訴願人住家樓下，而係系爭地點之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，應可認定訴願人已有棄置系爭巨大垃圾之意，而非僅欲暫時放置於該處。是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巨大垃圾（傢具）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行為，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應予處罰。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主張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